就业创业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乡镇（街道）级
1	就业信息服务	1	岗位信息发布	○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○对象范围 ○政策申请条件 ○政策申请材料 ○办理流程 ○办理地点（方式） ○招聘单位 ●岗位要求 ○福利待遇 ○招聘流程 ○应聘方式 ○服务对象 ○提交材料 ○服务时间 ○服务地点（方式） ○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○相关说明材料 ○培训项目 ○培训内容 ○培训课时 ○授课地点 ○补贴标准 ○报名材料 ○报名地点（方式） ○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	√	√
		2	职业培训信息发布										
2	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	3	职业介绍	●服务内容 ●服务对象 ●提交材料 ●服务时间 ●服务地点（方式） ●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	√	√
		4	职业指导										
		5	创业开业指导										
3	公共就业服务	6	劳动中介组织带动就业	●活动通知 ●活动时间 ●参与方式 ●相关材料 ●活动地址 ●企业名称 ●法人姓名 ●经营地址 ●企业用工花名册 ●服务内容 ●服务对象 ●提交材料 ●办理指南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地点 ●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	√	√
4	就业失业登记	7	就业登记	○文件依据 ○对象范围 ○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○申请/办理条件 ○申请/办理材料 ○办理流程 ○办理时限 ●办理地点 ○办理结果告知 ○证件送达 ○证件使用 ○补贴标准 ○注意事项 ○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乡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√	√		√
		8	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										
5	创业服务	9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	●文件依据 ●政策对象 ●补贴标准 ●申请条件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限 ●办理地点（方式） 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●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乡镇人民政府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√	√		√
6	对就业困难人员（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）实施就业援助	10	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	●文件依据 ●政策对象 ●奖补标准 ○申请条件 ●申请材料 ○办理流程 ○办理时限 ●办理地点（方式） ○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○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乡镇人民政府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√	√		√
		11	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										
		12	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贴申领										
7	技能培训补贴核发	13	重点群体培训	○文件依据 ○政策对象 ○申请条件 ○申请材料 ○办理流程 ○办理/培训时限 ●办理/培训地点（方式） ○办理结果（告知方式） ○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就业促进法》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乡镇人民政府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
		14	创业培训										